

2003年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付息公告

由上海久事公司于2003年2月19日发行的2003年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7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06年2月19日至2007年2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3年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3沪轨债(120301)
3.发行人:上海久事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15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3]8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1%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自2003年2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18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均为单利计息,不计逾期利息与复利
10.付息首日:每年的2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11.付息期限:每年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信用等级:A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3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6年2月19日至2007年2月1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再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2月1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本期债券本年度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2月16日。

日。
3.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除息交易日为2007年2月16日。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由于2007年2月19日为法定假日,故自2007年2月26日起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的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上海久事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惠民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联系人:管蔚、王洪刚
联系电话:021-63308888
邮政编码:200010
2.主承销商
(1)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元
联系人:孟涛、纪剑明
联系电话:010-68307349
邮政编码:100037
(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周奔、张永毅
联系电话:010-66568071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王纯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周培、徐瑛
联系电话: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公司
2007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编号:临2007-0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2月12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花庄1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季强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票和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14人,代表股份79,830,715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0,676股的58.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70,69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9,131,355股,占公司总股本6.66%。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场和网络

一)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78,943,421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255,24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123,26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二)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943,421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60,72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736,56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49,90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9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浙江中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84.1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11%,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属本项议案的关联方,对本项议案及各项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01907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2.29%;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3%;弃权734888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8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527,227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2.29%;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712,568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7%。
2.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11,527,227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2.29%;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712,568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7%。
3.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1,527,227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2.29%;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712,568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7%。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800,000股(含42,800,000股),其中,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的65%,其余部分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在该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同意康恩贝集团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1,527,227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2.29%;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712,568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7%。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11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1,527,227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2.29%;反对261,0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9%;弃权712,0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62%。
6.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8,327,694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67%;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3,912,1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1.32%。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8,329,014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68%;反对261,1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5%;弃权3,880,38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1.0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327,694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67%;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3,912,1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1.32%。
(四)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属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168,87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7%;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3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8,327,694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67%;反对261,0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9%;弃权3,901,8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1.24%。
8.募集资金用途
(1)收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具体方式是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权益资产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余斌持有的金华康恩贝5%的股权和徐建洪持有的金华康恩贝2%的股权。
(3)高档西林产线GMP技术改造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金华康恩贝阿洛西林产线GMP技术改造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8,327,694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67%;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3,912,1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1.32%。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8,329,014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68%;反对261,1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5%;弃权3,880,38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1.0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327,694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67%;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弃权3,912,1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1.32%。
(四)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属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168,87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7%;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0.67%;弃权3,912,1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48%。

(五)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康恩贝集团持有的金华康恩贝公司股权的议案》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168,87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7%;反对261,0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0%;弃权3,901,8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48%。
同意公司向康恩贝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股权,同意康恩贝集团以其拥有的金华康恩贝90%权益资产作价认购股份参与本次发行。
本议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方可实施。
(六)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667,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反对261,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3,901,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七)通过《关于批准同意康恩贝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68,87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7%;反对260,726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7%;弃权391210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48%。
同意批准豁免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八)通过《关于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617,76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反对260,72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3,962,221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
同意根据兰溪市政府有关规定在2007年处置公司于浙江兰溪市丹溪大道151号占地面积为16739.35平方米的土地资产和于兰溪市三江中药饮片厂位于兰溪市环城东路狗尾巴山面积为5025.4平方米的土地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处置事宜。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04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国际”)为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142,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3%)。本公司近日接到经发国际的通知,因其经营战略的调整,其与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国际”)之间进行了吸收合并,经发国际为存续公司。经发国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债权债务由经发国际承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经发国际现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4,14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成为交大博通的第四大股东。经发国际与经发国际同属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经发国际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经发国际出资6878.75万元,出资比例为98.27%。经发国际法定代表人为陈建荣,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披露经发国际关于本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05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30号凯鑫大厦
通讯地址:西安市兴庆南路6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股票代码:600455
联系人:蔡启龙
联系电话:029-82666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9-8652472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2月9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博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大博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经发国际
交大博通 上市公司 指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经发国际 指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 指《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营业执照号码:6101011210244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7735048363(国税)、610112735048363(地税)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十三号
邮编:7100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Whether there is foreign residence, and Corporate position. Rows include Chen Jianrong (Chairman), Ma Jianqiang (General Manager), Li Gang (Director), Tian Bing (Director), and Han Xiaoxin (Independent Director).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交大博通股份是因为经营战略的调整,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被经发国际吸收合并,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交大博通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持有交大博通股份。因为经营战略的调整,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被经发国际吸收合并,经发国际为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交大博通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交大博通4,142,455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4,142,455股),占交大博通总股本的6.63%。
二、《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6年11月2日与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存续公司,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吸收公司于合并解散;吸收合并后双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继承。
合并后的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西安经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78.75万元,出资比例为98.27%。
2、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吸收合并协议正式生效:
《合并协议》及经发国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
(2)符合协议的上述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合并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恢复原状,互不承担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发国际作为交大博通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承诺:自交大博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转让。因此以吸收合并经发国际而获得的交大博通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交大博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交大博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年2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经发国际与经发国际签署的《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四)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吸收合并经发国际的

决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holding Details. Rows include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60.45%), 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63%), and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0.48%).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署):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07年2月9日

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披露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现对B级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工作日B级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B级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B级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将按照A级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级基金份额净值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开放日B级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B级基金份额的申

购、转入和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级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B级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B级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其中B级基金份额净值=B级基金份额净值+B级基金重新产生前的A级份额累计分红+B级基金重新产生后的份额累计分红。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垂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考虑到与证券交易时间的协调,公司董事会对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作出如下修改:
通知时间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6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6日下午3:00”。

现修改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6日下午2: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6日下午2:00”。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